

第二章 幼兒教育

在我國傳統教育體制中，幼兒教育比較未受到關注，少見有計畫性、前瞻性或整合型的政策，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所占的比例也是最低。近幾年來，政府已逐步重視幼兒教育的發展，例如無論學術界或學務界一直關心的幼教品質，政府現已初步規畫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讓幼兒能享有同樣品質的幼教環境，並預計於 93 學年度以離島地區的金門、連江、澎湖三縣及蘭嶼、綠島、琉球三鄉先行試辦 94 學年度再納入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試辦，並經檢討實施情形，原則上應會於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至於討論已久的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整合問題，政府也已經開始行動，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試圖整合二者間的關係。再者，也為了均衡公私立幼教品質的差異，政府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希望加強資源合理分配，縮短公私立幼托機構學費的差距，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合法化，並提供幼兒優質的學習環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幼兒出生數降低，家庭結構少子化，使得父母對於學齡前的幼兒教育益加重視。目前幼兒就讀幼稚園的人數逐漸增加，在 90 學年度中，幼兒就讀人數有 246,303 人，幼稚園有 3,234 所，班級數有 10,144 班，大多集中在都會區。在師資方面，近年來也大多提昇至大專程度，依民國 91 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結論之一，幼教老師的學歷，大專占 32.95%，專科占有 37.11%。至於師生比，公立幼稚園師生比例 1:14.5，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1.7。在教育經費中，幼兒教育的經費在各級學校中，所占的比例仍是最低的。關於幼教的基本現況，下列就(1)幼稚園園數、(2)班級數、(3)幼兒人數、(4)師資、(5)教育經費、(6)法令、(7)重要活動等七項一一介紹。

壹、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 3,234 所，公立幼稚園有 1,288 所，占 39.83%，私立幼稚園有 1,946 所，占 60.17%，私立約為公立園數的 1.5 倍。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市(405 所)、(2)臺北縣(395 所)、(3)桃園縣(299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1)連江縣(6 所)、(2)澎湖縣(15 所)、(3)金門縣(19 所)。

在公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縣(203 所)、(2)臺北市(135 所)、(3)臺南縣(113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是(1)連江縣(6 所)、(2)嘉義市(11 所)、(3)澎湖縣(13 所)。在私立幼稚園方面，最多的前三縣市是：(1)臺北市(270 所)、(2)桃園縣(256 所)、(3)臺北縣(192 所)，最少的前三縣市是：(1)金門縣(0 所)、(2)澎湖縣(2 所)、(3)連江縣(1 所)。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的班級數計有 10,144 班，公立幼稚園有 2,827 班，占 27.87%，私立幼稚園有 7317 班，占 72.13%，私立為公立班級數的 2.6 倍。由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是(1)臺北市(1,430 班)、(2)臺北縣(1,185 班)、(3)臺中市(1,144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是：(1)連江縣(11 班)、(2)澎湖縣(26 班)、(3)金門縣(60 班)。

在班級數上，公立幼稚園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1)臺中市(114 班)、(2)臺北市(465 班)、(3)臺北縣(464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7 班)、(3)雲林縣(23 班)。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市(965 班)、(2)桃園縣(737 班)、(3)臺北縣(721 班)，至於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1)金門縣(0 班)、(2)連江縣(1 班)、(3)澎湖縣(9 班)。

三、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計有 246,303 人，公立幼稚園有 75,956 位幼兒，占 30.84%，私立幼稚園有 170,347 位幼兒，占 69.16%，私立為公立人數的 2.24 倍。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是(1)臺北市(32,756 人)、(2)臺北縣(30,603 人)、(3)桃園縣(24,750 人)，最少的的前三個縣市是：(1)

金門縣、(2)連江縣(219 人)、(3)澎湖縣(559 人)。

在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擁有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市(32,756 人)、(2)臺北縣(30,603 人)、(3)桃園縣(24,750 人)，擁有最少人數的前三個縣市：(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7 班)、(3)雲林縣(23 班)。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人數的前三個縣市：(1)桃園縣(22,110 人)、(2)臺北市(19,910 人)、(3)臺北縣(17,332 人)，至於擁有最少人數的前三個縣市：(1)金門縣(0 人)、(2)連江縣(12 人)、(3)澎湖縣(153 人)。

表 2-1 90 學年度幼稚園園數、教師數、班級數及幼兒人數一覽表

縣市別	幼稚園園數			教師數			班級數			幼兒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北市	135	270	405	934	1,762	2,696	465	965	1,430	12,846	19,910	32,756
高雄市	67	100	167	449	764	1,213	285	588	873	8,069	12,612	20,681
臺北縣	203	192	395	935	1,597	2,532	464	721	1,185	13,271	17,332	30,603
宜蘭縣	38	25	63	140	207	347	69	94	163	1,751	2,165	3,916
桃園縣	43	256	299	176	1,730	1,906	88	737	825	2,640	22,110	24,750
新竹縣	27	71	98	69	488	557	38	254	292	981	5,599	6,580
苗栗縣	24	64	88	80	399	479	40	201	241	1,008	4,823	5,831
臺中縣	60	71	131	240	502	742	121	254	375	3,592	5,730	9,322
彰化縣	35	88	123	119	611	730	63	299	362	1,865	6,900	8,765
南投縣	41	30	71	114	169	283	64	126	190	1,416	2,244	3,660
雲林縣	15	88	103	65	646	711	23	310	333	572	7,387	7,959
嘉義縣	56	51	107	129	327	456	81	167	248	1,643	4,158	5,801
臺南縣	113	123	236	234	771	1,005	173	425	598	4,183	11,318	15,501
高雄縣	106	110	216	286	1,144	1,430	143	510	653	3,713	12,896	16,609
屏東縣	76	65	141	168	441	609	114	214	328	2,481	4,659	7,140
臺東縣	25	16	41	75	147	222	37	70	107	921	1,702	2,623
花蓮縣	42	25	67	110	178	288	75	90	165	1,788	1,852	3,640
澎湖縣	13	2	15	36	14	50	17	9	26	406	153	559
基隆市	43	27	70	167	169	336	82	96	178	2,297	2,347	4,644
新竹市	23	62	85	132	464	596	64	222	286	1,790	4,729	6,519
臺中市	35	101	136	234	1,155	1,389	114	539	653	3,250	10,802	14,052
嘉義市	11	40	51	82	286	368	40	145	185	1,091	3,327	4,418

表 2-1 (續)

數量 縣市別 公立	幼稚園園數			教師數			班級數			幼兒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南市	33	66	99	183	579	762	97	280	377	2,804	6,120	8,924
金門縣	19	0	19	69	0	69	60	0	60	1,371	0	1,371
連江縣	5	1	6	20	3	23	10	1	11	207	12	219
總計	1,288	1,944	3,232	5,246	14,553	19,799	2,827	7,317	10,144	75,956	170,887	246,84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2）。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一、教師人數

在 90 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 19,799 人，較 89 學年度 20,099 人，減少 30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246 位老師，占 26.50%，私立幼稚園有 14,553 位老師，占 73.50%，私立為公立教師人數的 2.77 倍。由表 2-2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縣市是(1)臺北市(2,696 人)、(2)臺北縣(2,532)人、(3)桃園縣(1,906 人)，最少的前三縣市是：(1)連江縣(20 人)、(2)澎湖縣(50 人)、(3)金門縣(69 人)。

公立幼稚園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縣市：(1)臺北縣(935 人)、(2)臺北市(934 人)、(3)高雄市(449 人)，最少的前三縣市是：(1)連江縣(23 人)、(2)澎湖縣(36 人)、(3)金門縣(69 人)及新竹縣(69 人)。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市(1762 人)、(2)桃園縣(1,730 人)、(3)臺北縣(1,597 人)。至於擁有最少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1)金門縣(0 人)、(2)金門縣(3 人)、(3)澎湖縣(14 人)。

二、教師學歷

由表 2-2 可知，89 學年度中，幼教老師大多具有專科學歷(37.11%)及學士學歷(32.95%)，其次為高中高職學歷(28.01%)、碩士(0.88%)和博士學位(0.05%)。其中公立幼稚園的碩士有 63 人(1.34%)，私立幼稚園的碩士有 122 人(0.75%)，至於博士學位，公立有 2 人(0.04)，私立有 10 人(0.06%)。

表 2-2 90 年公私立幼教老師學歷一覽表

學 歷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博 士	2	0.04%	10	0.06%	12	0.05%
碩 士	63	1.34%	122	0.75%	185	0.88%
學 士	3,182	67.76%	3,755	22.95%	6,937	32.95%
專 科	1,377	29.32%	6,437	39.35%	7,814	37.11%
高中高職	53	1.13%	5,844	35.72%	5,897	28.01%
其 它	19	0.41%	192	1.17%	211	1.00%
合 計	4,696		16,360		21,0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頁 124）。臺北市：作者。

三、男女教師比例

至於男女教師的人數，90 學年度中，女教師有 19,600 人(公立 5,212 人/私立 14,388 人)，男教師有 199 位(公立 34 人/私立 165 人)，在 89 學年度女性教師共有 19,877 人，男教師 222 人(公立 52 人/私立 170 人)，在一年中，女教師少了 277 人，男教師少了 23 人，其中公幼男教師少了 18 人，私幼男教師少了 5 人。

四、師生比

由表 2-3 可知，從 70 學年度至 89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例逐年下降，90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幼兒人數為 12.4 人，較 89 學年度（12.1 人）提高 0.3 的比例。在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4.5，較 89 學年度（1:14.6）略降 0.1 的比例，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1.7，較 89 學年度（1:11.3）略微提高 0.4 的比例。

在幼稚教育法中規定為一個班級 2 位老師 30 位幼兒，標準比例為 1:15，9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是符合標準，不過，在私立幼稚園方面，師生比較稍低，未能達標準比例。

表 2-3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人數師生比例比較表

學 年 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0	7,344	191,693	1:26.1	1,368	48,784	1:35.7	5,976	142,909	1:23.9
71	8,736	193,744	1:22.2	1,306	38,813	1:29.7	7,430	154,931	1:20.9
72	10,160	214,076	1:21.1	1,186	33,809	1:28.5	8,974	180,267	1:20.1
73	11,961	234,172	1:19.6	679	17,251	1:25.4	11,282	216,921	1:19.2
74	12,471	234,674	1:18.8	766	17,859	1:23.3	11,705	216,815	1:18.5
75	12,769	238,428	1:18.7	1,838	41,188	1:22.4	10,931	197,240	1:18.0
76	12,994	250,179	1:19.3	2,299	47,569	1:20.7	10,695	202,610	1:18.9
77	13,446	248,498	1:18.5	2,407	47,765	1:19.8	11,039	200,733	1:18.2
78	13,244	242,785	1:18.3	2,560	45,667	1:17.8	10,684	197,118	1:18.5
79	14,508	237,285	1:16.4	2,631	47,388	1:18.0	11,877	189,897	1:16.0
80	14,852	235,099	1:15.8	2,752	48,271	1:17.5	12,100	186,828	1:15.4
81	14,727	231,124	1:15.7	2,892	48,563	1:16.8	11,835	182,561	1:15.4
82	14,998	237,779	1:15.9	2,982	51,113	1:17.1	12,016	186,666	1:15.5
83	15,340	235,150	1:15.3	3,155	53,189	1:16.9	12,185	181,961	1:14.9
84	16,129	240,368	1:14.9	3,419	55,529	1:16.2	12,710	184,839	1:14.5
85	16,076	235,830	1:14.7	3,711	57,679	1:15.5	12,365	178,151	1:14.4
86	16,543	230,781	1:13.9	4,005	60,918	1:15.2	12,538	169,863	1:13.5
87	17,795	238,787	1:13.4	4,290	64,936	1:15.1	13,505	173,851	1:12.9
88	18,168	232,610	1:12.8	4,550	68,563	1:15.1	13,618	164,047	1:12.1
89	20,099	243,090	1:12.1	5,045	73,434	1:14.6	15,054	169,656	1:11.3
90	19,799	246,303	1:12.4	5,246	75,956	1:14.5	14,553	170,347	1:1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3）。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在 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5,259,330 千元，十年後，87 會計年度

的教育經費中，幼稚園占總教育經費 3.05%，在 88 會計年度占 3.10%，增加了 0.05%，約有 13,289,072 千元，不過，在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4,403,952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2.90%，至 90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5,154,791 千元，約占 2.73%。在 90 年度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2,640,938 千元，占 17.43%，私立幼稚園為 2,513,853 千元，占 82.57%，其中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占總支出比例 87.08%，資本支出占 12.92%，在 32,756 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平均教育費用為 46,266 元。

從幼稚園教育經費總額數來看，在教育經費所占的比例上，從 88 會計年度的 3.10% 至 90 會計年度的 2.73%，減少了 0.37%，是呈現下降的趨勢，而且在總教育經費中，幼稚園的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所占的比例是最低的。

表 2-4 九十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 項目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經常支出	2,347,294 (17.79%)	10,849,612 (82.21%)	13,196,906 (87.08%)
資本支出	293,644 (15.00%)	1,664,241 (85.00%)	1,957,885 (12.92%)
合計	2,640,938 (17.43%)	12,513,853 (82.57%)	15,154,7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在 91 年度修正發布的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如下：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30 號令公布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其中規定私立幼稚

園申請立案需檢附文件資料，含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等；以及董事會名額、職權等。並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卅人；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及職員之待遇、退休保險及福利等事宜。

二、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91130858 號令刪除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至十三條條文。

三、教育部補助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20 日公布「補助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處理原則」以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幼稚教育之發展。補助項目包括：(1)具體提升幼稚教育及幼兒發展等之學術交流活動。(2)具體提升幼稚園教學及幼教課程品質之相關活動。

伍、重要活動

在 91 年度期間，教育部在幼兒教育的政策執行上，有下幾項重要的活動，如幼托整合、教育券的發放及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策劃活動等等，如下所述：

一、規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 10 日通過「教育部二〇〇一年教改檢討改進會議」重要結論及辦理時程表，決定五歲幼兒納入國教體制 93 年底前完成；並於 1 月 28 日教育部說明以發放就讀私立幼稚園五歲幼兒四萬元幼教券及公立幼稚園免收學費方式，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在 3 月 11 日時，黃部長答覆立委質詢延長國民教育時程表示現在規劃方向是將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並朝向民國九十四、九十五年以後實施，且這項規劃是國民權利，而非義務。行政院游院長同意為國教時程延長一年的政策背書，將由民國 94 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

二、加強推動「幼托整合」的政策

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部長邀集教育、內政兩部政務次長及「幼托整合

推動委員會」，召開「幼托整合專案研究簡報」，同年的4月29日至5月24日期間，教育部就師資整合組所提建議，一共辦理四場座談會。91年7月25日「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幼托整合二歲至五歲重疊整合部份。91年9月18日第五次會議，起草「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92年1月2日及2月22日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討論及確認「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之修正方向。92年3月3日召開「幼托整合(草案)」專案會議會中有關幼托整和附帶決議事項、幼教師資、幼保專業人員，由社教司及中教司進一步研議。

三、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

爲了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負擔，並改善幼稚園與托兒所的生態環境，以提昇幼兒教育水準，政府於89學年度開始發放教育券，以年滿5歲就讀於立案私立幼稚園的幼兒爲對象，每生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在91年度計有9萬餘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九億多元的教育券。

四、全國幼教普查報告

91年1月7日公布的「全國幼教普查專案計畫成果」調查顯示全國六成幼教老師不合格，主要原因是私立幼稚園老師的待遇低，福利及退休撫卹差，使得具有合格身份的老師不願繼續留在私立幼教體系中，形成教師流動性高。

五、視力保健活動

依行政院核定「加強視力保健五年計畫」，除了定期檢討工作執行情形，在91年度，有下列相關重要活動，如編擬「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愛眼護照」的贈送、「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的推廣、視力保健研習活動、以及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

六、增加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機會

在特殊幼兒教育方面，除了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向下延伸至三歲外，並擴增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機會，例如：從84年的578人就學人數，至91

年，已經增加為 4,168 人。

七、創意教師成長工程

補助教師共組創意行動研究團隊，透過雙方理論與實務結合，激發教師行動研究能量，並以其服務學校為實踐場域，將創造力融入教學科目與學習領域以創新教學並開發課程，同時建構校園創新文化，促成創意教師社群。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規劃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近年來，已婚婦女大量投入就業市場，改變了家庭的結構，也造成對幼托機構的需求，而且在 90 年的調查中，已顯示國內幼兒的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不過，在目前的幼托機構中，公立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僅占全國幼托機構的三成左右，因此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的幼托機構就讀，但是公私立的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學費差四倍，不僅造成家長的負擔，也引發社會質疑政府在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因此為了讓五歲幼兒享有同樣優質的學習環境及幼教品質，教育部希望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並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確定 93 學年度在金門、馬祖、澎湖三地先行辦理，讓五歲至六歲幼兒可接受正規教育。於同年 12 月 27 日公布 2001 年教改檢討結論時，又提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於 94 學年度實施。

貳、研議「幼托整合」規劃

為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並進而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教育部與內政部以跨部會委員會方式進行「立案及設備基準」、「師資整合」、「長程規劃」等三方面研議。

至 92 年 2 月 22 日前，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已召開七次會議，並初出步規畫出「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目前有關立案及設置基準及主管機關部份已經達成初步整合的共識。至於有關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附帶決議事項，及幼教師資及幼保專業人員部份，由社教司及中教司進一步研議。

參、幼兒教育券的持續發放

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對象為全國滿五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後，除提高父母的教育選擇權，亦能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另一方面也能引導並促使目前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積極申請立案，將幼教環境做進一步的升級。有關教育券，各年度發放情形如下：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教育券給 70,221 名幼稚園的幼兒，共計發放 351,105,000 元整，8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 90,840 名幼兒接受教育券，共計發放 454,205,000 元整，90 學年度共計發放 9 億餘元。

至於幼兒教育券對於立案幼稚園成立的影響，在 89 年有 1,842 所幼稚園完成立案，90 年有 1,939 所幼稚園，增加了 97 園，至 91 年有 1,955 所幼稚園，增加 16 所幼稚園，較幼兒教育券發放前增加 113 所幼稚園。

表 2-5 89-91 年度 幼兒人數、幼教券發放金額及增加園數一覽表

年度	89 年		90 年		91 年	
	89-1	89-2	90-1	90-2	91-1	
學年度	89-1	89-2	90-1	90-2	91-1	
幼兒數	70,803	90,839	89,464	90,238	86,872	
金額(千元)	351,105	454,205	447,320	451,190	433,910	
增加園數	1,842 園	1,939 園(增加 97 園)		1,955 園(增加 16 園)		

肆、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

為普及幼兒教育，拉近城鄉差距，以提升教育品質，特以「教育部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份考量供需平衡及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補助所需開辦費。於 88 年度補助增班設園共 39 園，同年 6 月調查五歲幼兒入園率達 80.9%，並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新設 59 園，增班 5 班，補助經費 74,300 千元；在 90 年度，一般地區新設 49 園、新增 21 班，共補助經費 7 千 7 百餘萬元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也新設 23 園、增 1 班，同年度也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稚園，提升幼兒入園率，至 91 學年度入園

率已達 91%，比 84 學年度 5 歲幼兒入園率只有 66.1%，已提高 24.9%。

伍、持續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績優幼稚園

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愈來愈多的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幼兒的就學率也達到了 90% 以上，就幼兒發展而言，幼兒階段的教育是未來發展的基礎，幼稚園的教學理念、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等等，都會影響幼兒的發展。為了回應幼兒教育的需求，許多幼稚園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如何掌控急遽增加的幼稚園品質，促進幼稚園自我成長，並藉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教育部為建立幼稚園績效素質，營造全方位幼兒受教環境，積極建立評鑑指標，透過補助與表揚，改善幼教生態，並結合各縣市政府。從 90 年度起，以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為對象，每一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 50 園為原則，3 至 5 年為一循環，全數列入評鑑。並由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組成評鑑小組並擬評鑑計畫，採獎勵與表揚機構方式辦理，並逐年評鑑各縣市幼稚園。90 年度已完成 825 園評鑑，共計 172 所績優幼稚園，並予以獎勵，共計補助 59,008 千元整。

陸、持續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為了讓幼教相關人員有一資訊管道，透過網路相互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幼教所於 91 年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希望達到(1) 分析國內外幼兒教育網站，提供幼教網路資源之整合性解決方案；(2) 以網站資訊與電子化資料為主的方式，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3) 建立幼兒教育教學研究 E-Learning 之網路平臺；(4) 促進我國幼兒教育、教學、研究社群之成立。

全國幼教資料庫名「全國幼兒教育資訊網」(網址：www.ece.edu.tw)，內容包括下列十二項：(1) 專業學會：提供國內外專業協會及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資訊；(2) 課程與教學；(3) 哲學思潮；(4) 特殊幼兒；(5) 親職教育；(6) 幼兒發展與學習；(7) 相關科系；(8) 政策與法令；(9) 經營管理；(10) 媒體與傳播；(11) 研究中心；(12) 社群。目前已有許多幼教人士及相關人士，藉由這個網站，獲取幼教方面的最新資訊。

柒、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師資之輔導

教育部為落實及加強教育實習制度，讓實習指導教授至各教育機構巡迴輔

導從 90 年度起，就訂定相關的補助辦法，以促進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授從事教育實習評量制度及實習輔導理論實務之改進。

捌、提昇幼教行政功能

為提昇幼教行政的功能，政府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曾補助各縣市辦理幼稚園相關行政人員研習，計一千餘萬元、辦理幼教單位負責人及園長研習，計二百餘萬元，以及辦理全國幼教行政研習會，計 78 萬元整。為持續提昇幼教行政功能，加強幼教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於 90 年度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專設幼稚園園長工作研討會，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力量，補助幼教團體辦理幼稚園行政主管研習，以及各縣市辦理幼稚園相關行政人員研習。

玖、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提昇師資品質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的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專業生涯中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性，因此政府研定「教育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對建立終身教育制度做整體規劃，以提高教師整體素質。目前有幼稚園在職進修的碩士班、學士班，以及相關的學分班，以提供幼稚園老師各種進修的管道，以提昇幼稚園老師的教學品質。

拾、幼兒視力保健活動

依行政院核定「加強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有下列措施及執行成效：

- 一、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教育部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在 12 月底編撰完成「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以提供幼兒教保人員視力保健的正確知識。
- 二、視力保健研習活動及保健活動：91 年度有 22 個縣市舉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活動，約有 12,660 位幼稚園、國小老師及行政主管參加。此外，政府也於 11 月舉辦「eye 在大自然-望遠凝視登山健行活動」，吸引 7 千多名學童及家長參加，並透過遊戲化、生活化的方式宣導視力保健常識。
- 三、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 91 年度幼稚園學童視力保健活動，並抽取 18 所幼稚園於 12 月 12 日舉辦頒獎典禮及記者會，並邀請視力保健劇團演出。此外，並有「愛眼護照」的贈送及「美

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的推廣。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目前在幼兒教育需進一步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幼兒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有待規劃

由於社會型態改變，婦女紛紛投入就業市場，使得我國幼兒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不過，國內公立幼托機構及托兒所僅占國內幼托機構的三成，所能招收的幼兒人數有限，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幼托機構就讀，然而私立幼托機構最大的弊病是教保品質良莠不齊，其學費與公立幼托機構學費差距近四倍，不僅造成家長極大的負擔，也讓我們為幼兒的學習環境擔心。因此如何使國家資源能做合理的分配，並能確保入園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五歲幼兒，能享有優質的幼教品質，是政府部門應當努力的。

就我國現行教育學制，幼兒教育尚未屬於義務教育，幼兒是否接受機構式教育，悉由家長或其監護人決定，政府不能強迫其接受教育，部分歐美先進國家，已將義務教育延伸至五歲，讓幼兒有及早接受學校教育機會，以提供幼兒更多文化刺激，豐富幼兒學習經驗，因此，部分教育界及社會界人士，紛紛建議提早實施幼兒教育義務化。

二、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不易

對於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的問題，早在 86 年 12 月 4 日時，前行政院長蕭萬長即提示，幼稚園和托兒所都是促進幼兒身心健康發展，卻由教育部和內政部兩個不同單位管轄，因為兩機構中，四至六歲幼兒的部份重疊，就國家整體資源的應用，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於 8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時指示，幼托整合應為優先推動的重點工作。

三、幼兒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昇幼教品質是行政院改革行動方案之教改項目之一，惟

臺灣地區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仍高。在民國 91 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中，曾提及全國 25 個縣市中，未立案的幼兒機構共有 1,037 所，建議政府當局應解決這問題，以提昇幼教品質。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也僅占全國幼托機構之三成，所能招收的幼兒人數有限，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但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費差距近四倍，造成家長極大的經濟負擔，也引發社會對政府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產生質疑。

四、幼兒教育品質不一

在全國幼教普查計畫中曾指出(民 91)，目前幼兒教育有下列幾項事由，使得幼教品質水準不一，在教學方面的問題有：(1)課程和教材：幼稚園自編教材者少，大部份的私立幼稚園都採用坊間所編製的教材；(2)在課程上，幼稚園都有分科才藝教學的現象，其中私立幼稚園有兼授兩種或多種才藝課程的現象；(3).公私立幼稚園經常辦理親職活動，但多以聯誼活動為主，較少能增進家長幼教理念的活動。(4)不合格教師問題：幼稚園老師中，不合格老師有 8,203 人，約占四成(41.63%)，其中私立幼稚園，不合格老師高達 54.25%。(5)學歷問題：在立案幼稚園中，公立幼稚園有九成七是專科以上程度(97.08%)，私立幼稚園則仍是以高中高職學歷為主(占 75.07%)。在未立案的幼兒機構中，學歷仍以專科和高中職畢業為主。

五、「幼兒美語學校」的問題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化政策，研議在 6 年內將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言，使得許多縣市的英語教學已經往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開始起跑，這種情形導致許多家長擔心自己孩子趕不上學校的進度，再加上美語補習班紛紛打出「不要讓你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使得經濟能力允許的家長，將孩子送到美語補習班或標榜「幼兒美語學校」接受教育。至於沒有經濟能力送孩子至美語學校的家長，通常也會要求學校能上一些美語課程，導致國內一些有幼教理念的幼稚園在這股美語熱的潮流下，招生方面連連受到打擊。

在目前的「幼兒美語學校」，即「No Chinese」的情境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當幼兒無法隨心所欲的使用本國語言和同儕互動、溝通，或建構較高層次的認知和社會的遊戲，可能會影響對自我的認同感以及和同儕關係的建立。在目前相關研究中，發現有 31%的家長表示孩子不喜歡英語課程的原因是「害怕

講英語」，講英語讓孩子產生挫折感，降低孩子的學習動機，而且從小在全美語的幼教園所接受教育，也可能造成對本國文化認同的危機，以及對自身文化的疏離感。更何況依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不得教英語，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也未明列幼稚園可以聘用外籍老師。

「劣幣逐良幣」，所謂的「幼兒美語學校」多是依補習業法規立案，不似一般幼稚園的設立，有許多的嚴格的要求和規定，如園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課程與教學的要求、環境設備及房舍建築等等，在這種情況下，影響立案幼稚園的正常教學。

貳、因應對策

針對前述問題，教育部提出下列幾項因應對策：

一、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針對問題一，教育部爲了確保五歲的幼兒都能享有相同優質的教保，從修訂幼教相關法令、建立教職員工的待遇制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等等開始著手，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結合「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內容，持續推動幼教法令之修訂、幼教環境之改善、師資權益之保障、幼教課程之規劃、幼教評鑑之落實等，以全面提昇幼教品質，加速幼教發展，並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現在教育部預定於 93 學年度以離島地區的金門、連江、澎湖三縣及蘭嶼、綠島、琉球三鄉先行試辦，94 學年度再納入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試辦，再檢討應改善之處，預計於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

二、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規劃

針對問題二，幼托整合不易之問題，目前教育部與內政部經多次協商，並邀集幼教專家學者、幼教團體及相關業者等召開公聽會，共同研擬「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在 91 年 4 月 4 日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建議：(1)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師資整合的部份。(2)立案和設備之基準應考量現實環境與幼兒學習基本需求。(3)應宜先研議幼托重疊部份。(4)安排教育部部長與內政部部长之簡報，以確認方向。在 91 年 4 月 16 日在「幼托整合專案研究簡報」中，會中曾就其中三項提出因應對策：(1)長程發展規劃：(2)師

資整合；(3)立案及設備基準。

三、幼兒教育券的發放

針對問題三幼兒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教育部以發放幼兒教育券(或幼教津貼)的政策，發放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它合法托育機構者，以當年9月2日至次年9月1日止年滿5足歲未滿6歲的幼兒為對象，因特殊原因未依齡托教者，不在此限。主要目的在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以期能使幼兒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學習環境，並提供家長參與及發揮選擇權。此外，教育券的發放有助於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合法立案。

四、幼稚園的評鑑

針對問題四幼兒教育品質不一的現象，在教育部的中程計畫中有一主要的工作項目：「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並在「臺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中提出，在五年的計畫中，希望統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的步調，實施新的幼稚園評鑑模式，以期幼教機構能夠在行政理念、環境與設備、教學與保育維持一定的教保品質，給予幼兒較佳的學習環境。依幼稚園評鑑報告提出，評鑑的確能保障幼教品質。因為能藉由幼稚園本身先進行自我評鑑或學者專家的先行輔導，針對園中的行政理念、環境設備及教學保育做初步的修改，以確保優質的教學品質。

五、幼兒美語學校之設立與管理

問題五有關「幼兒美語學校」、「幼兒雙語學校」的設立，因屬於補習業法規管束，不屬於幼稚園的評鑑範圍，不過，因美語學校嚴重影響從事正常教學的幼稚園及托兒所，所以教育部門，應及早提出策略及相關辦法，以規範所謂「幼兒美語學校」的設立。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持續研議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為因應「二〇〇一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結論之一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教育部目前正朝下列幾個方向規畫：(1)教育部與內政部目前正在持續就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方案，共同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以確立整合方向，以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基礎；(2)完成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區位分布及未來幼兒人口數等供需數據的分析；(3)辦理「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建構」、「幼稚園成本及結構分析」等專案，以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參考；(4)研擬相關法規之修正，如幼稚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以確立幼兒教育定位和屬性，並建立教職員完善之人事制度。

至於未來具體措施方面有下列幾項作法：(1)規劃發放「教育券」，為期推動向下延伸，促進教育資源使用之合理效益，五歲至六歲未滿之幼兒，全面予以補助學費，並分公私立之學費，訂定比例。(2)推展教師進修、進階及回流教育制度，提升教師素質。(3)訂定充實幼稚園設備之規劃與原則，逐步改善並提升環境條件。教育部也將於92年底，針對5至6歲國教往下延伸一年之政策目標進行細部規劃，其中有關師資整合部份因複雜較高，未來需再辦公聽會，以及再諮詢相關人員，以聽取各方面的說法及意見，做為整合師資策略的參考。

二、繼續研擬「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

幼托整合中，托教專業人員分為幼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母及課後照顧人員，其培訓以「資格認可學程」或「職業訓練課程」方式予以規範。其中，有關師資整合及資格認可的部份，各方意見紛歧，尚未取得共識，未來的發展取向，仍須透過諮詢及公聽會以廣納各方人士的意見及建議，並兼顧師資培育機構、家長、幼兒及公私立幼教機構的立場進行整體的通盤規畫，並讓社會大眾了解幼托整合的政策及方向。

三、繼續發放「幼兒教育券」的政策

為了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促進公平教育資源的合理效益，並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以及提供家長參與及選擇幼稚園的權力，在未來發展上，政府會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以期達到整合並運用國

家總體教育資源，並改善幼稚園和托兒所的生態與環境。

四、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

教育部擬訂「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以五年為期程，從幼教法令、幼教行政、幼教師資、幼教課程與教學，及幼教評鑑與輔導等五方面，建立幼教完善體制。冀透過政策引導，全面改善幼兒教育的生態與環境，提振幼教尊嚴與品質。未來仍持續推動中程計畫中的各項措施。

五、依全國幼教普查結果，擬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為實際掌握幼教環境與幼教生態，以全面落實幼教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透過全國幼兒教育普查，全面收集當前幼兒教育實際問題，瞭解幼兒教育實際現況。九十一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所做「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結果如下：(1)五歲幼兒就學率（含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已達九成六，各幼教機構條件尚待齊一。(2)公私立幼教機構共榮發展問題值得重視。(3)幼教師資素質不均，不合格教師問題急待解決。(4)幼兒教育內容之品質未達基準，有待提昇。並建議(1)提供每位 5 歲幼兒相同優質的教保內容；(2)輔導公私立幼稚園共榮發展；(3)儘早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4)持續提昇幼教師資培育之質與量的發展；(5)健全幼稚園教師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6)全面改善幼教軟硬體措施；(7)解決未立案幼兒機構問題，以保障合法立案幼稚園之權益；(8)明列幼教普查為各縣市政府常年業務，建立永續幼教資料庫。依上述八點建議，教育部未來擬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方案。

六、促進幼教發展，健全更新法規

在 92 年度預計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研訂之相關子法，其中包括(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3)「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4)「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辦法」、(5)「師資培育公費、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6)「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7)「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8)「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法規名稱暫定），以上八項法令，教育部預計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布。

七、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提昇師資品質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的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的。教育部未來已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規劃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之比率，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以多元化、彈性化與整合的觀點建構以幼兒為本位的課程。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整體規劃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幼托整合與教育券

教育部這幾年在幼教方面的政策，雖然提出與決策的時間不一，並由不同的單位執行，實質上，政策之間，若深入了解，彼此之間的關係是環環相扣的。例如政策一是在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政策二是教育部與內政部在 90 年 5 月正式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於 92 年 3 月完成「幼托整合規劃政策」的結論報告；政策三是因應「二〇〇一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的結論之一，在 90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的規劃案，並確定 93 學年度在離島三個縣市先行辦理。

事實上，政策一和政策二是政策三的先行政策或配套政策。在政策三的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規劃中，主要是鑑於我國幼兒教育長期倚賴大量的私立幼托機構，這些機構最大的弊病是良莠不齊，教育品質差距頗大，因此政策三是想從保障師資資格、基本權益及課程著手，逐漸建立起幼兒教育制度，讓幼兒享有同樣品質的幼教環境，並將採免學費非義務化教育，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在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規劃中，「幼兒教育券」的發放，實質上是針對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五歲幼兒發放教育券，每一學年一萬元，未來的方向是全面補助學費，以達免學費教育的目的，這個概念也是政策三的特性之一：免學費；至於「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的結論報告中：以往幼稚園收托 4-6 歲的幼兒，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收托 2-5 歲，5 至 6 歲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歸劃也是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基礎之一。

建議教育部門應將這三個政策合併做整體的考量與規劃，不應各職其事，因其中牽涉的事項複雜且關係密切，如幼教相關法令、課程結構、師資的整合、

立案及設置規準等問題，都必須予以解決。因此建議政府應將三個政策合併成一整體政策予以思考。

二、重新思考「幼托整合」的架構

幼托整合是企圖解決幼兒教保機構的問題，以整合運用國家的資源，確保立案幼稚園和托兒所合格教保人員基本合法權益，並提供幼兒有相同的教保品質。不過，實質不然，原因在於「幼托整合政策規畫」的草案中，就已明顯劃分出五歲以下的幼兒屬保育系統負責，五至六歲的幼兒屬教育部門主管，換句話說，五歲以上的幼兒，政府當局才開始重視其教育功能。無論從幼兒發展理論或實徵研究都可以證實，孩子從一出生起，就已經具有學習的能力，具接受教育的可能性，並非五歲以上才具接受教育的能力，因此，我們建議未來在「幼托整合」政策，應該重新思考五歲以上的教育工作由教育部門負責主管，五歲以下幼兒的教保工作由社會福利部門這種想法及做法，因為這樣的做法，並非整合幼托，而是讓幼稚園與托兒所更分離，教育部門應深思這個問題。

在從「幼托整合」的配套措施之一的「幼兒教育暨照顧法」中，我們可以了解在師資規劃上，將幼托人員畫分為四類：助理教保員、教保員、教保師(暫定)、幼兒教師，其中幼兒教師只能教導五至六歲的幼兒，而且幼教及幼保相關畢業的學生若要成為幼保師，需要通過專門技術人員高考。事實上，從相關條文中，我們發現這些條文在托教人員的分類，將老師的教學能力做太多的設定及分類。我們建議在師資整合上應分公立和私立的幼兒托教機構分別給予原則和設定，因為私立幼兒托教機構要達到公幼的標準，在現實生活中是有點難，總之，有關師資的整合中，問題非常多，政府單位應考慮公私幼教機構、家長等各方面的想法，再做深入的討論與釐清。

三、規範「幼兒美語學校」的設立

既不受幼稚教育法中幼稚園立案時嚴格標準的限制，又不需受政府當局的評鑑，也不需合格老師，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所謂的「幼兒美語學校」紛紛成立，只要在大樓租到一空間，聘請幾位美語老師，就可以掛起號稱「美語學校」的招牌招生，以「補習班」之實，行「幼兒學校」之名招生。政府當局應該深知三至六歲幼兒階段的重要目標，是維護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及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等，並非學習第

二種外國語言為主，而且太早學英語也可能影響幼兒母語的發展，造成幼兒文化認同的危機。

許多具有幼教理念的公私立幼稚園的營運情形，已經漸受「全美語學校」、「雙語幼兒學校」的影響，如果政府當局希望讓幼兒有一優質的學習環境，就應該盡速修改「補習與進修教育法」和相關法令，嚴格規範所謂「幼兒美語學校」的設立。除此之外，教育部門更應該提昇家長的觀念，讓他們能清楚了解幼兒現階段的目標，以及如何幫孩子選擇一良好的學習環境才是最重要的事。

四、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

幼兒受教於私立教保機構高達 80%，其中未立案幼托機構為數仍多，造成未立案的原因在於未能取得公共建築使用執照，以及教育部門未能加強取締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以致這些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仍能逍遙法外，照常營業。

政府當局目前嘗試發放幼兒教育券，企圖引導增加立案的幼教機構。在民國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也提出下列三個階段，促進未立案幼托機構合法化：(1)近程：整體討論幼稚園、托兒所和補習班立案的相關規定，簡化立案程序，以及在各縣市教育局應設專責人員輔導未立案的幼兒教育機構。(2)中程：中央應積極推動幼托整合的政策。(3)遠程：加強依法取締未立案的幼兒機構。不過，一般認為近程的目標應是先取締不合法的幼教機構，不要「三天補魚，七天曬網」，取締過程中，應有一套嚴懲制度，否則通常只能做「道德勸說」，未立案幼托機構仍是我行我素。此外，政府當局也應深入思考幼托機構立案的標準是否合理化，立案的過程是否太繁瑣等等，以做為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以及保障合法立案幼托機構權益的參考依據。

五、健全幼稚園老師待遇及退休撫卹辦法

現任教育部長黃榮村曾在四一〇的幼教白皮書中提出，改革幼教的基本考量之一，就是要留住合格的幼教老師，包括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保育員。許多私立幼托機構的園所長常說：「不是我們不聘合格的老師，而是我們根本找不到合格的老師」，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就聘了不合格老師，造成不合格老師偏高的現象。「聘不到合格老師」或「人才流失」的主要原因在於幼稚園未有合理及健全的退休撫卹辦法，以致許多具有資格的幼教老師不願至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服務。在民國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也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政府當局應

明訂私立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標準，明定公立與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的最大差距，以及應積極輔導私立幼稚園訂定合理的老師待遇及退休撫卹辦法。

其實，在健全幼稚園老師待遇及退休撫卹辦法上，政府可透過各種方法，提供公私幼教職員工有關退休撫卹相關資訊及可行辦法，並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政府並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制度推動專案小組」以推動、評估及追蹤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六、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

在資訊化的時代中，教育部可依民國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的建議，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至於教育資料庫內容及做法，可以邀請專家學者，以及相關人員予以討論。基本上，資料庫內容應涵蓋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料、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資料，以及其他幼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料，不僅有利於政府能長期了解國內幼兒人數的增減，也對於各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營運狀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撰稿：王珮玲）